


#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

---

云国土资复〔2015〕568号



##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洱源县页岩砖制品 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

大理州国土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洱源县震生砖厂页岩砖制品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大国土资征〔2015〕142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洱源县三营镇永乐村委会应山铺村民小组的集体农用地 3.5585 公顷（均为林地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3.5585 公顷，作为洱源县页岩砖制品项目建设用地，具体项目供地方案（出让）按规定另行办理。

二、请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

三、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，做到补偿费用、安置途径和社会保障措施落实到位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四、加强土地供应管理，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控制高耗能、高污染、资源性产品建设项目用地；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，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。

五、加强土地执法和建设用地监督管理，确保各类建设依法依规用地。

此复。



抄报：国家土地督察成都局。

抄送：省地税局，洱源县国土资源局。

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

2015年12月25日印发